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HH CT Holdings Limited转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7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嘉和生物25.3359%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同意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00元的美元将所持嘉和生物25.3359%股权转让给嘉和生物各股东方初步确定的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主体JHBP (C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H CT Holdings Limited,以最终实现通过JHBP(C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

本项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对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如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HH CT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HH CT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如伟先生对本项股权转让事项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HH CT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HH BDT(HK)Limited)。HH CT是一家于2016年10月24日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Unit 1001, 10/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其唯一董事和授权代表为Li Yung Kong,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HH CT的授权股本为1股,JHBP (CY)持有其100%股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936677 67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26.3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卓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690弄3号1-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和生物成立于2007年12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7]4136号文件批准成立,由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目前,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HH CT Holdings Limited(外方股东)	等值于人民币26,483.3070万元的美元	50.038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09.3771	25.335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90.5181	13.5859%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8939	9.0426%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848	0.7979%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755	1.1997%
合计	52,926.3564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HH CT Holdings Limited(外方股东)	等值于人民币52,926.3564万元的美元	100.00%
合计	52,926.3564	100.00%

(二)标的公司产品情况

嘉和生物目前立项开发的重点在研单抗产品有10个,包括单抗生物类似药和单抗创新药。其中9个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涵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谢类疾病三大领域。除自行开发,嘉和生物还通过合作开发、授权等方式展开国内外多项合作。目前在中国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为:抗HER2人源化单抗(同类药商品名:赫赛汀,Herceptin),英夫利昔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类克,Remicade)和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安维汀,Avastin);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为:杰诺单抗注射液(PD-1)。

嘉和生物的研发管线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代码	原研药名称及原研厂家	研发阶段	潜在适应症
me-too	GB221	瑞士罗氏公司:商品名:赫赛汀(Herceptin);通用名:曲妥珠单抗(Trastuzumab)	2013年7月15日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第二个III期临床(“头对头”)正在进行中。	Her-2阳性乳腺癌
生物类似药	GB242	美国强生:商品名:类克(Remicade);通用名:英夫利昔单抗(Infliximab)	2015年1月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	克罗恩病、类风湿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
	GB232	美国艾伯维:商品名:修美乐(Humira);通用名:阿达木单抗(Adalimumab)	2014年8月取得在韩国开展临床试验的许可并在韩国进行I期临床试验;国内已停开发。	类风湿关节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克罗恩病、斑块状银屑病
	GB222	瑞士罗氏公司:商品名:阿瓦斯汀(Avastin);通用名:贝伐珠单抗(Bevacizumab)	2016年9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	结直肠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肾脏癌,卵巢癌、神经胶母细胞瘤
	GB241	美罗华:利妥昔单抗	2016年8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CD20阳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
生物创新药	GB224	注射用重组抗IL-6单克隆抗体	2016年11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肿瘤,炎症性疾病及自身免疫病
	GB226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2016年12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多个适应症正在招募中。	单药/联合用于中国晚期和/或复发实体瘤/淋巴瘤患者
	GB223	人源化单抗	2017年12月与2018年1月分别获得两个不同适应症的中国临床试验批件。目前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骨质疏松及癌症骨转移后骨风险事件的预防,骨巨细胞瘤
	GB235	新型抗HER2人源化单抗	2018年2月 获得中国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筹备开展I期临床。	Her-2阳性乳腺癌
	GB251	HER2 单抗偶联药物(新分子)	2018年5月 获得中国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筹备开展I期临床。	Her-2阳性乳腺癌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和生物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嘉和生物2018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嘉和生物提供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嘉和生物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至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3.31
资产总额	61,018.76	82,990.85	82,620.74
负债总额	14,904.46	10,409.04	9,728.86
资产净额	46,114.30	72,581.81	72,891.8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603.25	542.49	164.04
营业成本	2,134.29	508.01	0.00
利润总额	-5,427.10	-12,116.35	-2,492.13
净利润	-5,427.10	-12,116.35	-2,492.13

四、交易方案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最终实现公司通过嘉和生物各股东方初步确定的嘉和生物境外上市主体JHBP (CY)持有与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境内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以支持嘉和生物通过股权重组谋求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根据取得嘉和生物25.3359%股权时嘉和生物的估值(受让股权时估值为31亿元人民币,经过6.6亿元增资之后估值为37.6亿元人民币)为基础,按25.3359%持股比例计算,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将所持嘉和生物股权转让给HH CT。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协商一致,协议转让方本公司(协议之转让方2)、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HH CT(协议之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926.3564万元人民币。各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443.0494万元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HH CT(简称“股权转让”)。

2、各转让方的关联方已于2019年6月24日与JHBP (CY)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向JHBP(CY)认购股份。

(二)转让对价

康恩贝和HH CT同意,康恩贝根据本协议向HH CT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335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13,409.3771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00元的美元,于本协议第二条之支付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康恩贝支付。其中,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由康恩贝和HH CT协商确定,需参考康恩贝关联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实际在JHBP (CY)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

(三)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的转让对价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分别正式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终止协议、标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文件的任何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以及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

2、有关各方已履行了所有签署和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必需的内部程序、取得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如需);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5、标的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和/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证明文件提交受让方;

6、标的公司与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外汇相关变更登记,并将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新外汇登记凭证等办理凭证提交给受让方;

7、转让方应已开具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且将该收款账户详情书面通知受让方;

8、转让方的关联方已就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依法取得中国对外投资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其分支、外汇主管部门等)的批准;

9、转让方的关联方已签署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在交割之日或之前应签署的境外交易文件并已将其交付给标的公司;

10、转让方的关联方已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在JHBP (CY)支付全部交割购价;以及

11、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格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确认上述(1)至(10)条所述条件均已满足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附上所有证明文件。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主要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进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通过本次转让,本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嘉和生物股权,有关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有关全资子公司)最终实现通过嘉和生物拟定境外上市的主体JHBP(CY)持有与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境内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投资嘉和生物后有关的规划和工作推进要求。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嘉和生物通过股权重组谋求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将受到相关国际证券市场的规则和市场形势等的影响,能否上市或何时上市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项交易的性质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认购JHBP(CY) 140,092,711股股份,根据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拟签署的JHBP (C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协议等文件,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拟委派公司董事王如伟先生和副总裁陈岳忠先生担任JHBP(CY)及其全资子公司HH CT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10.1.6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由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为关联法人,和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王如伟先生、副总裁陈岳忠先生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HH CT的董事,故HH CT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如伟先生属于本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6.50亿元的16.86%,超过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HH CT Holdings Limited转让所持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目的在于进一步推进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最终实现公司通过嘉和生物各股东方初步确定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主体JHBP(C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与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境内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投资嘉和生物后有关的工作推进规划。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价格以对嘉和生物的投资额为依据,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蒋茂卓、秦日东对本项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嘉和生物在境外上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7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嘉和生物25.3359%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恩贝”)拟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将所持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或“标的公司”)25.3359%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中的出资13,409.3771万元)转让给嘉和生物拟境外上市主体JHBP(C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JHBP(CY)”)的全资子公司HH C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CT”)。本项交易系为进一步推进嘉和生物境外上市股权重组,以实现公司最终通过JHBP (CY)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如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产业布局,经2018年4月2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65,255万元受让嘉和生物21.05%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9,186.5457万元);经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又以人民币30,000万元受让嘉和生物8.6455%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4,222.8314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嘉和生物25.3359%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中的出资13,409.3771万元),为嘉和生物第二大股东。

由于嘉和生物现属于生物药研发型企业,需要持续对外融资以解决其产品研发、临床及生产基地建设等资金需求,结合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政策支持,嘉和生物有意通过股权重组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为支持嘉和生物实现上述目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人民币96,000万元在上海浦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康嘉”),在上海康嘉成立之后,由上海康嘉以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投资额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司Kang Ji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名: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嘉医疗”)和Kanghe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名:康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和医疗”)(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临2018-102号《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2019年6月1日公司临2019-054号《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为推进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经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00元的美元认购持有嘉和生物各股东方初步确定的嘉和生物境外上市主体JHBP(C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JHBP(CY)”) 140,092,711股股份,以最终实现持有与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境内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两家BVI全资认购JHBP(CY)股份的金额和股数等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临2019-068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认购JHBP(C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公告》。截止目前,上述股份认购事项尚未完成。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拟于近日签署JHBP (CY)股东协议等文件。

为进一步推进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公司及嘉和生物其他境内股东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将所持嘉和生物股权转让给HH CT,并于2019年7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批准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5.3359%股权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票。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将所持嘉和生物25.3359%股权转让给嘉和生物各股东方初步确定的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主体JHBP (CY)的全资子公司HH CT,以最终实现通过JHBP (CY)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

鉴于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拟委派公司董事王如伟先生和副总裁陈岳忠先生担任本次交易对方HH CT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HH CT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如伟先生对本项股权转让事项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936677 67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26.3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卓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690弄3号1-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和生物成立于2007年12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7]4136号文件批准成立,由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目前,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HH CT Holdings Limited(外方股东)	等值于人民币26,483.3070万元的美元	50.038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09.3771	25.335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90.5181	13.5859%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8939	9.0426%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848	0.7979%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755	1.1997%
合计	52,926.3564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HH CT Holdings Limited(外方股东)	等值于人民币52,926.3564万元的美元	100.00%
合计	52,926.3564	100.00%

(二)标的公司产品情况

嘉和生物目前立项开发的重点在研单抗产品有10个,包括单抗生物类似药和单抗创新药。其中9个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涵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谢类疾病三大领域。除自行开发,嘉和生物还通过合作开发、授权等方式展开国内外多项合作。目前在中国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为:抗HER2人源化单抗(同类药商品名:赫赛汀,Herceptin),英夫利昔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类克,Remicade)和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安维汀,Avastin);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为:杰诺单抗注射液(PD-1)。

嘉和生物的研发管线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代码	原研药名称及原研厂家	研发阶段	潜在适应症
me-too	GB221	瑞士罗氏公司:商品名:赫赛汀(Herceptin);通用名:曲妥珠单抗(Trastuzumab)	2013年7月15日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第二个III期临床(“头对头”)正在进行中。	Her-2阳性乳腺癌
生物类似药	GB242	美国强生:商品名:类克(Remicade);通用名:英夫利昔单抗(Infliximab)	2015年1月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	克罗恩病、类风湿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
	GB232	美国艾伯维:商品名:修美乐(Humira);通用名:阿达木单抗(Adalimumab)	2014年8月取得在韩国开展临床试验的许可并在韩国进行I期临床试验;国内已停开发。	类风湿关节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克罗恩病、斑块状银屑病
	GB222	瑞士罗氏公司:商品名:阿瓦斯汀(Avastin);通用名:贝伐珠单抗(Bevacizumab)	2016年9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	结直肠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肾脏癌,卵巢癌、神经胶母细胞瘤
	GB241	美罗华:利妥昔单抗	2016年8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CD20阳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
生物创新药	GB224	注射用重组抗IL-6单克隆抗体	2016年11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肿瘤,炎症性疾病及自身免疫病
	GB226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2016年12月 获得中国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多个适应症正在招募中。	单药/联合用于中国晚期和/或复发实体瘤/淋巴瘤患者
	GB223	人源化单抗	2017年12月与2018年1月分别获得两个不同适应症的中国临床试验批件。目前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骨质疏松及癌症骨转移后骨风险事件的预防,骨巨细胞瘤
	GB235	新型抗HER2人源化单抗	2018年2月 获得中国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筹备开展I期临床。	Her-2阳性乳腺癌
	GB251	HER2 单抗偶联药物(新分子)	2018年5月 获得中国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筹备开展I期临床。	Her-2阳性乳腺癌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和生物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嘉和生物2018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嘉和生物提供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嘉和生物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至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3.31
资产总额	61,018.76	82,990.85	82,620.74
负债总额	14,904.46	10,409.04	9,728.86
资产净额	46,114.30	72,581.81	72,891.8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603.25	542.49	164.04
营业成本	2,134.29	508.01	0.00
利润总额	-5,427.10	-12,116.35	-2,492.13
净利润	-5,427.10	-12,116.35	-2,492.13

四、交易方案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最终实现公司通过嘉和生物各股东方初步确定的嘉和生物境外上市主体JHBP (CY)持有与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境内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以支持嘉和生物通过股权重组谋求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根据取得嘉和生物25.3359%股权时嘉和生物的估值(受让股权时估值为31亿元人民币,经过6.6亿元增资之后估值为37.6亿元人民币)为基础,按25.3359%持股比例计算,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将所持嘉和生物股权转让给HH CT。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协商一致,协议转让方本公司(协议之转让方2)、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HH CT(协议之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926.3564万元人民币。各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443.0494万元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HH CT(简称“股权转让”)。

2、各转让方的关联方已于2019年6月24日与JHBP (CY)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向JHBP(CY)认购股份。

(二)转让对价

康恩贝和HH CT同意,康恩贝根据本协议向HH CT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335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13,409.3771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00元的美元,于本协议第二条之支付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康恩贝支付。其中,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由康恩贝和HH CT协商确定,需参考康恩贝关联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实际在JHBP (CY)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

(三)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的转让对价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分别正式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终止协议、标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文件的任何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以及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

2、有关各方已履行了所有签署和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必需的内部程序、取得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如需);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5、标的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和/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证明文件提交受让方;

6、标的公司与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外汇相关变更登记,并将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新外汇登记凭证等办理凭证提交给受让方;

7、转让方应已开具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且将该收款账户详情书面通知受让方;

8、转让方的关联方已就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依法取得中国对外投资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其分支、外汇主管部门等)的批准;

9、转让方的关联方已签署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在交割之日或之前应签署的境外交易文件并已将其交付给标的公司;

10、转让方的关联方已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在JHBP (CY)支付全部交割购价;以及

11、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格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确认上述(1)至(10)条所述条件均已满足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附上所有证明文件。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主要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进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通过本次转让,本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嘉和生物股权,有关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有关全资子公司)最终实现通过嘉和生物拟定境外上市的主体JHBP(CY)持有与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境内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投资嘉和生物后有关的规划和工作推进要求。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嘉和生物通过股权重组谋求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将受到相关国际证券市场的规则和市场形势等的影响,能否上市或何时上市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项交易的性质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认购JHBP(CY) 140,092,711股股份,根据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拟签署的JHBP (C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协议等文件,康嘉医疗和康和医疗拟委派公司董事王如伟先生和副总裁陈岳忠先生担任JHBP(CY)及其全资子公司HH CT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10.1.6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由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为关联法人,和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王如伟先生、副总裁陈岳忠先生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HH CT的董事,故HH CT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如伟先生属于本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6.50亿元的16.86%,超过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HH CT Holdings Limited转让所持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目的在于进一步推进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最终实现公司通过嘉和生物各股东方初步确定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主体JHBP(C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与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境内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投资嘉和生物后有关的工作推进规划。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价格以对嘉和生物的投资额为依据,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